

#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校政〔2020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在职称评定中实行课堂教学水平考核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关于在职称评定中实行课堂教学水平考核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在职称评定中实行课堂教学水平考核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  
2. 职称评定课堂教学评分表

2020年4月8日

附件 1:

## 关于在职称评定中实行课堂教学水平考核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引导教师回归本分、热爱教学、倾心教学、研究教学，潜心教书育人，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在职称评定中实行课堂教学水平考核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所有申报评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。

### 二、职称评定课堂教学水平考核的实施

1. 每年评定职称前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课堂教学情况考核；

2. 根据教师申报职称的情况，分 4-5 个小组（按申报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系列分组，人数较多系列可分成 2-3 组）分别进行评价；

3. 每组专家人数为 7-9 人，校外专家比例不少于 70%；

4. 评价内容及方式：教师自主选择一门所授课程，内容不少于 32 学时，随机抽取某一章节内容，采用板书进行讲解 1 小时左右，专家参照《职称评定课堂教学评分表》（见附件 2）进行量化评分；

5. 教师准备的材料及讲课内容：教师需准备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案等，讲课分两方面的内容，一是从教材、教学目标、重难点、教学方式等几方面对本门课程和所抽取内容的教学大纲进行说课（外语课教师用汉语），约 10 分钟；二是对所抽取的章节内容进行讲解，按一节课 50 分钟计。

6. 根据专家量化打分的结果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进行排序，每系列小组排名在后 30% 的教师（不足 1 人的，四舍五入），当年不得申报评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。

7. 考核结果当年有效，原通过的仍按有效期 3 年（含当年）执行。

8. 此细则由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，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## 附件 2:

职称评定课堂教学评分表

教师姓名		现职称		申报职称	
所在学院(系、部)		听课时间		教室	
课程名称		授课内容			
评 价 内 容 (满 分)					得 分
1	教学态度 (20)	选用适合教材, 与教学大纲相适应 (4)			
		备课认真, 教案规范 (6)			
		举止大方, 着装整齐 (3)			
		讲课认真, 精神饱满 (7)			
2	教学内容 (30)	严格执行教学大纲, 教材应用得当 (4)			
		对课程内容娴熟, 运用自如 (7)			
		对问题讲述精练准确, 突出重点, 讲清难点, 思路清晰 (7)			
		内容充实, 信息量大 (6)			
		理论联系实际, 能反映学科发展动态和成果 (6)			
3	教学方法 (30)	讲课深入浅出, 有启发性 (7)			
		语言准确生动, 逻辑性强, 有感染力, 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(6)			
		教法灵活, 注重启发学生的思维和能力培养 (7)			
		激发学生兴趣, 课堂气氛活跃, 师生互动效果好 (5)			
		板书简明扼要, 工整规范 (5)			
4	教学效果 (20)	课堂组织严密, 步骤安排合理, 时间充分利用, 课堂效率高 (10)			
		学生为主体、教师为主导的作用发挥好, 学生听得懂, 有启发, 达到教学目的要求 (10)			
总 分					
总体印象与改进建议					
评委签字					